财税动态

2019 年第 4 期 (季刊 总第 51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目 录

☆ 财经新闻

民营经济需要更多的鼓励和信心	 1
减税助推促民企绿色发展	 2
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增强政策连续性和可预期性	 3
生态环境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监管与服务并重	 4
社论:持续加大力度支持民企发展	 6
☆ 新规速递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8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 工作的通知	 12
☆ 热点问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7834 亿元——制造业和民营经济直接受益明显	 20
天津农村创业创新产业升级 年营业收入 65 亿元	 24
张泽凝:聚力发挥民企竞建引领作用	 25
民营经济贡献巨大 未来需抓住高质量发展机遇	 27
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30

☆财经新闻

民营经济需要更多的鼓励和信心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最近表示,最高检将继续对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 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依法一律予以废止。这样的表态受到各界广泛关注。

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私营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高达 60%以上,并且为城乡居民提供了 80%以上的就业岗位,吸纳了 70%以上的农村转移劳动力,最近几年新增的就业岗位 90%来自民营企业。眼下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在这个时候,民营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也需要更多的鼓励和信心。

去年,一篇题为《中国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的任务,应逐渐离场》的网文广 为流传,但随即受到各方的批驳,思辨过后,人们对于民营经济的重要性有了更充分的认识。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曾谈到,"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这番铿锵之音,让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

对于深圳而言,民营企业一直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民营经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目前,在深圳 1.12 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有 80%以上是以民营为主体的中小企业,包括华为、腾讯等响当当的企业都是民营,它们在深圳城市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也是为什么深圳多年来全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原因之一。

民营企业要发展,需要好的营商环境,也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宽松有序、公平公正的 社会环境之下,民营企业才能够茁壮成长,国民经济才能够蓬勃发展。

来源:晶报

减税助推促民企绿色发展

"投入环保和技术的钱从哪里来?",江苏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老总庞小志说: "我们公司属于制造业,因为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一直在改进生产流程和购进环保设备, 所以资金也一直很紧张,钱从哪里来之前一直都是很大的问题。不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 提高帮助我们极大地缓解了资金问题。"

随着上半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逐步落地,减税效果进一步凸显,企业轻装上阵,让企业 内心有了期盼、发展更有底气。位于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的是一家专业从事装 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集生产、研发、销售一体的大型绿色环保型建材 生产企业。为了降低混凝土、砂浆生产过程中的扬尘、噪音等问题,彻底改变混凝土生产企业 的污染形象,该企业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和技术研发。

据了解,金海宁 2018 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1722 万元,可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292 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 323 万元;企业 2019 年 1 至 6 月研发费用发生额 940 万元,可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705 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 176 万元。上半年,光是在企业所得税这一块就已经节省了税款 500 万,下半年随着企业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更多资金,减的税还要多,这些减免的税款,都将继续继续投入技术改进中,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环保程度,资金上就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谈到自身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庞小志感到非常自豪: "我们多年连续获得中国混凝土绿色生产示范企业称号,这离不开我们长期在技术上的不断投入,我们现在现在职工 300 多人,其中研发人员就已经占比达公司总职工数 20%,期间共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省级新产品鉴定 7 项,其中 6 项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 项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减税降费各项利好涉及到我们企业各个方面,我们都已真切感受到。我想接下来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和企业研发加大投入下,我们的新技术将会加快成熟的速度,一个企业时间是生命,技术也是生命。效率的提高,投入的提高,一定会让我们在未来快人一步。"

来源: 北国网

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 增强政策连续性和可预期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赵辰昕9日在"第十届财新峰会:开放的中国与世界"上表示,要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在落地过程当中主要需要注意三点。

一是突出政策落地,切实为民营企业减负松绑,特别要将减税降费落到实处,清理、精简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获得感。二是突出市场法治,持续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下一步还要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不合时宜的做法,为民营企业打造好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是突出前瞻和透明,进一步增强政策连续性和可预期性。现在正在不断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的制定机制,不断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协同性,以此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来源:中国证券报

生态环境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监管与服务并重

11月15日,全国工商联、生态环境部在河南省郑州市联合召开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交流推进会。

会上,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强调,各级工商联要加强支持服务,落实与中国民生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推进绿色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等省份工商联要引导企业通过超低排放、深度治理等环保改造手段,积极参与蓝天保卫战。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指出,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将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着力推进依法依规监管、减少审批许可、加强帮扶指导、完善环境政策、倾听企业诉求等重点举措,在营造公平环境、释放发展活力、提供技术服务、稳定信心预期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李干杰强调,要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企业关切诉求,发扬"店小二"精神,精准雪中送炭, 用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方式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与工 商联合作联动,健全工作机制,立足部门优势进一步深化合作,在环境信用、绩效评价、市场 机制等方面开展更多探索创新。

据悉,今年1月,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意见出台以来,各地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机制体系,营造绿色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首先,在对民营企业环境监管执法方面,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监管执法,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减少执法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者依法惩处。对重点区域 4.6 万家重点企业按环保绩

效水平进行分级管控, A 级企业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适当减少减排措施, C 级企业正常减排。

对于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资金不足等问题,生态环境部积极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2020年正式启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运营。

完成环境保护费改税,对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实施减税优惠。发布从事污染防治第 三方企业所得税问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等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 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

推动加快完善和落实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付费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形成绿色发展的合理预期。以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例,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可以享受每度1分钱的电价补贴、环境保护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支持等,基本可以抵消超低排放改造增加的环保成本。

会上,内蒙古、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等 5 省(区)工商联、生态环境厅,中国民生银行和天能集团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全国工商联、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汾渭平原、珠三角等区域的19个省份工商联、生态环境厅(局)代表,全国工商联绿色发展委员会委员,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共近150人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日报网

社论: 持续加大力度支持民企发展

去年11月初,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大力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6个方面政策举措。如今,整整一年过去,我国的民营企业在复杂的 经济形势下,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

座谈会后,从中央到地方,对民企的重视程度可谓空前,纷纷出台扶持民企发展的具体措施。拿上海市来说,很快就发布了《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今年5月,在支持民企发展方面又进一步"加码",出台了《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以加大对民企总部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宽民企融资渠道。

就全国范围而言,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 31 省份已有数百个支持民企发展的配套文件 陆续出台并落地。下一步,则还会鼓励民企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国 家战略,多个重点领域将向民企开放。

减税降负,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也是支持民企发展的重要举措。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民企贷款累计新增 3.1 万亿元,占全部国有及民企贷款增量的 40.1%,同比提高 4.5 个百分点。同时,今年前三季度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9644 亿元,占新增减税 总额的 64%。

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努力还应继续,因为还有不少民企包括具有相当规模的民企,还面临着各种困难。这些困难,有些有其自身原因,比如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企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等问题;有些存在外部环境的因素,比如有的地区出现了金融风险的隐患,就对该地区民企不加区别地限贷、抽贷,采取"一刀切"措施。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首先确实要帮助民营企业实现自身健康发展。这需要民企确立科学的 发展观。国家对民企的支持,不该是也不会是大水漫灌。大浪淘沙,那些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民企,会被市场淘汰。但在当前形势下,对有核心竞争力、有发展前景的民企,还需继续保证和加大金融方面的支持。

虽然说,当前民企贷款增量占到了全部国有及民企贷款增量的 40.1%,但这一比例与民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仍不相称,因为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而要持续加大对民企的金融支持力度,重要的一点是在营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环境方面, 无论是国企还是民企,都应被看做平等的市场主体,在金融资源的配置上应得到一视同仁的发 展。

总之,民企的健康发展还需克服不少的困难,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都 要翻越。这既需要政策层面的支持,更需要民营企业自身的努力。

来源:第一财经

☆ 新规速递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省(区、市)2020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Z135050009017, 具体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6"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6"科学技术支出",统筹用于支持你省(区、市)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应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有关规定,做好 2020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

财政部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我们对2015年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财 政 部

2019年9月28日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

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

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 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 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 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 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 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

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 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 税法遵从度。

六、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七、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 18 类 491 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八、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从小微企业的 实际诉求出发,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保障新举措落地 生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 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

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

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 热点问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推动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一)中央企业应当结合本集团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所控股上市公司建立规范、有效、 科学的股权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激励工具,系统构建企业核心骨干人才激励体系。股权激励对象应当聚焦核心骨干人才队伍,应当结合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行业竞争特点、关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评价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央和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不纳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 (二)股权激励方式应当按照股票上市交易地监管规定,根据所在行业经营规律、企业改革 发展实际等因素科学确定,一般为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也可以结合股 票交易市场其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探索试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方式。
- (三)鼓励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采取分期授予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充分体现激励的长期效应。每期授予权益数量应当与公司股本规模、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权益授予价值等因素相匹配。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重,最高可以由 1%上浮至 3%。上市公司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总股本的 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总股本的 5%以内。
- (四)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交易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确定权益授予的公平市场价格。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确定。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确定。
- (五)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本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水平、本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等因素,科学设置激励对象薪酬结构,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薪酬水平、权益授予价值与授予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二、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

- (六)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应当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在权益授予环节,业绩考核目标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理设置,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次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业绩考核条件。在权益生效(解锁)环节,业绩考核目标应当结合公司经营趋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科学设置,体现前瞻性、挑战性,可以通过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业绩水平横向对标的方式确定。上市公司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应当披露所设定业绩考核指标与目标水平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七)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评价办法,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决定对激励对象全体和个人权益的授予和生效(解锁)。
 - 三、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 (八)中央企业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原则上按照科创板有关上市规则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九)科创板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若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上市公司应当适当延长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并设置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水平的解锁业绩目标条件。
- (十)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在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前,可生效的权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授予额度的40%,

对于属于国家重点战略行业、且因行业特性需要较长时间才可实现盈利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提出调整权益生效安排的申请。

四、健全股权激励管理体制

(十一)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指导所属各级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

(十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治理和股权关系,经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国资委批准。

(十三)国资委不再审核股权激励分期实施方案(不含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分期实施方案,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

(十四)国资委依法依规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央企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在整改期间,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停止受理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申请。

(十五)国有控股股东应当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开披露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中央企业应当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本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报告国资委。

(十六)本通知适用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 执行。

国资委

2019年10月24日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7834 亿元——制造业和民营经济直接受益明显

今年,我国实施了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成效不断显现。此次减税降费聚焦实体经济,制造业和民营经济受益最大。同时,税务部门在简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优化办税服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举措,确保减税降费更好落地,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

今年我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最新统计显示,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7834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5109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2725 亿元。

从行业看,制造业新增减税 4738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31.36%;从市场主体看,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9644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64%。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发现,制造业和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减税降费的最大受益者。

制造业减税力度大

前三季度,各行业税负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前三季度的实施情况看,这次减税降费取得了好于预期的成效,成为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冲击的重要支撑。"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说。

减税降费聚焦实体经济,特别是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包括将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 16%大幅下调至 13%等。前三季度制造业新增减税 4738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31.36%,行业税负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成为减税降费特别是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最大受益行业。

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一批高速列车制动系统用精密不锈钢无缝管正在装车。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李郑周表示,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将使企业减税额超1000万元。"能够在竞争激烈的钢材市场上咬下大'蛋糕',离不开国家大力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应该说,减的是税费,稳的是预期,增的是信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强调,"减税降费不仅要为企业'输血',更重要的是提高企业的'造血'能力。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此轮减税降费的重要导向"。

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闭幕式上,"杭州 8 分钟"让"中国智造"闪耀世界,精彩呈现的幕后工匠,正是在文体产业整体集成领域领先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今年企业已累计减免税收 2000 多万元,这更加坚定了我们加大对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决心。"大丰实业董事长丰华说。

税务部门调查数据显示,前三季度,45%的制造业纳税人将减税降费红利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有效增加了企业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表示。

民营经济受益最大

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民营经济充分享受到红利,增强了向好发展基础。前三季度,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9644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64%,受益最大。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屹对此感受颇深。艾可蓝公司 2019 年预计减税规模达 2200 多万元,节省下来的资金全部投入研发创新。

作为此轮减税降费的"先手棋",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前三季度,民营经济享受该政策新增减税1619亿元,占比为88.61%。

"小微企业基本上都是民营企业,本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新政是针对当前民营经济情况和中央促进'六稳'要求,作出的政策跟进,是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创造更好发展条件的有效之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俏彬说。

今年4月1日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10月1日起,这项政策力度加码,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的比例由10%提高至15%。这项政策直接惠及生活性服务业的诸多民营企业。

"截至今年8月份,原适用加计抵减10%政策已累计使我们企业减免税收3.97万元。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5%后,企业全年预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8.33万元。"福建半月山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新宇表示,对像他们这样的中小企业来说,减税降费往往意味着解了燃眉之急。苏新宇介绍,加计抵减政策开始实施的4月份,适逢酒店淡季,收入及资金流动情况欠佳,税收优惠及时缓解了企业经营困难。

全国工商联日前发布《2019年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表示,总体上看,全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广大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总体效果表示满意,特别是对双创服务中的税务服务最为满意。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近日,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由去年的第 46位上升至第 31 位。其中纳税指标排名在前两年提升的基础上,今年再度提升 9 位,实现"三 连升"。

世界银行认为,纳税指标排名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出台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另一方面是中国税务部门在落实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注重在减税降费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这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一个重要特点。税务部门在简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优化办税服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举措,确保减税降费更好地落实,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

比如,在简化办税流程方面,除少数需依法核准和备案的特定情形外,688 项税收优惠政策有657 项均实现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200个办税事项中,有74%的事项纳税人只需"最多跑一次",66%的事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

各地税务部门更是推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税服务措施,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比如, 江苏税务部门全面落实"一户式"精准服务,通过"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辅导,切 实将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转化为企业减负降本、轻装前行的动力。

"截至10月份,我们已享受各项税收减免350多万元,预计全年减税将突破400万元。企业面临着技术更新、市场拓展等各项挑战,减税降费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我们的资金压力。"徐州宗申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罗丽表示,减税红包之所以迅速"落袋",得益于税务部门"一对一"式的精准辅导。

税务总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 2019 年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结果显示,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4.42 分,比 2018 年同口径得分提高 1.44 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超九成的企业纳税人满意度明显提升。

"今年我国减税降费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实施的,能受到方方面面广泛好评来之不易,减税降费更是我们应对风险挑战和提振市场信心必须走好的'关键一招'。"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说。

来源: 经济日报

天津农村创业创新产业升级 年营业收入 65 亿元

从日前召开的全国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上获悉,我市农村创业创新蔚然成风,创业创新群体的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新时代推动农村产业升级的桥头堡和生力军。截至目前,全市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数达到88个,创业创新新型经营主体达到2417个,农村创业创新人数达到6000余人,年营业收入65亿元,带动就业人数3.8万人。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以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与信息产业、乡村生产生活服务业和乡村特色手工业为代表的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发展方兴未艾,大学生、科技人员、企业家、退役军人、农村能人返乡下乡在乡村创业创新,为乡村产业振兴带来激情与活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意产业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如蓟州区的乔夫工艺品项目,集柳编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通过文化创意包装,实现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宝坻区东杜庄村的手鞠球项目,通过非遗文化的再挖掘,在帮扶干部的带领下,焕发了新的生机;西青区辛口镇的大杜村,以葫芦产业为依托,逐渐打造成津郊"葫芦第一村"。创意产业,为农村创业创新带来了新的生机,也为实现农村产业多元化和融合发展提供了支撑。作为全国博览会的重要内容,第三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同期举办,我市选送的"乡村生态站"项目获得全国大赛初创组第十名的好成绩,并获得初创组三等奖荣誉;市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水产养殖生态制剂作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新型实用技术获得大会推介。

来源:天津日报

张泽凝:聚力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创造了我国 60%以上的 GDP,缴纳了 50%以上的税收,贡献了 70%以上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 80%以上的就业岗位,为我国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习近平同志指出,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我们要看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能缺少民营企业党建这一重要方面。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也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受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这对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就要聚焦员工"原动力"、发展"牵引力"、骨干"示范力"、内部"凝聚力"、企业"竞争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要深度激发员工"原动力"。饮水思源方能成其久远。 回望这些年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民营企业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受益者、实践者、推动 者,民营企业的发展成就是在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取得的。抓好企业党建 工作,让员工自觉拥护党的领导,既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 也是民营企业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要通过党团活动、 学习教育,引导员工在"知变"中追根溯源,在"知本"中增进对党的领导和党建工 作的思想认同,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员工不变的信念和追求;要通过引导员工学习党 史、新中国史,学习和理解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把民营经济的发 展与国家发展形势紧紧相连,把个人的成长发展与国家命运紧紧相连,切实激发员工的动力和活力,有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要着力提升发展"牵引力"。党建强,企业才更强。应该说,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是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保障,是企业不断克服困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党建抓得好,就能够产生正效应,带来好效益。在民营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影响力,就要树牢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找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融合点,把党建工作积极主动地融入企业日常运营、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中去,让党建工作成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强后盾和重要保障。

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要精准强化骨干"示范力"。人才是企业发展兴旺之本。 民营企业要切实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发展为党 员",在企业内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不断挖掘人才、培养人才,激活员工活力, 调动每个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每一个党支部的堡垒作用,让"示范力"转化为"生 产力"。

发挥民企党建引领作用,要持续增强内部"凝聚力"。民营企业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要在团结员工、凝聚人心上下功夫,在生产一线、关键部门、重要项目上建立党的组织,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各方利益、丰富企业文化等方面凝聚起党群合力,把企业打造成温暖的党群之家。具体来看,要在感情上贴近员工,做好解疑释惑、矛盾化解等工作;在生活上关心员工,及时关心员工冷暖、倾听员工呼声、回应员工诉求。通过组织党群活动让员工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增强组织归宿感,激发工作内生动力。

来源: 经济日报

民营经济贡献巨大 未来需抓住高质量发展机遇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产业组织研究室副主任郭朝先做客中国经济网"新时代民营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访谈,就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成就与贡献,机遇与挑战等话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认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和改善民生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要看到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对国民经济贡献巨大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做出了很大贡献,主要表现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和改善民生。郭朝先表示,几十年来,民营经济的发展一直与国民经济紧密交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规模实现了成百上千倍的增长,如今已经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郭朝先认为,民营经济在促进创新方面的贡献不仅仅是技术创新,还体现在制度 创新和管理创新,"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比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参加混合所有制改革等等,因为它是天然的市场经济的 弄潮儿。另外,我们现在很多独角兽企业,实际是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获得成功的,这 就是管理创新的一种。"

郭朝先谈到,民营经济在改善民生方面同样出力不少,宏观方面有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等扶贫活动,微观方面则有为社区添砖加瓦的善举,"其实民营企业更多的是草根企业,和当地的社区联系是非常紧密,按照中国的传统文化,你做得好,你就应该为社区做点事,他们自己也很乐意为社区做贡献,比如捐资助学,修路建桥,这肯定都少不了民营企业出一点力的。"

正确看待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机遇

郭朝先坦言,我国民营经济在取得发展成就,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确实也存在 一些困难和挑战,其中,如何适应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是最大的 挑战。

郭朝先认为,经济转型会让一些企业陷入原有行业转不出,新行业又进不去的困境。这就需要企业苦练内功,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他建议,民营企业应该建立更加合理的企业制度,努力做到基业长青,同时更要看到高质量发展、消费升级、一带一路建设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者用抱团出海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此外还要积极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沟通,主动获取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信息。

对于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郭朝先表示,目前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已经做出了很多努力,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有改进的空间可挖。比如利用大数据消除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解决信用问题;通过减少融资渠道的中间环节,以降低综合贷款成本;政府设立转贷基金,防止抽贷,断贷现象等。

总结宝贵经验 坚持发展原则

"民营企业发展到今天是很不容易的,既有辉煌的成就,也有深刻的教训。" 郭朝先认为,我们要从过去几十年民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总结宝贵的经验,避免重走以前的弯路。

他总结称,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深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路径的独特性,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相互促进,相互扶持的关系。

第二,要保护私有产权。郭朝先解释称,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人们对未来发展的 信心来源。

第三,要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政府要根据形势的变 化制定政策,解决民营企业的发展困难,为民营企业发展留出一定的空间。

第四,要营造"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尊重民营企业家的首创精神。"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既要政府主动服务,也需要民营企业家积极担起社会责任,真正和社会的发展融合起来,才是发展的康庄大道。"郭朝先如是说。

来源:中国经济网

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中国外贸外资发展具备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和条件,发展潜力巨大,企业动能充沛,进一步促进外贸外资发展还有很大空间。稳外贸重在稳中提质,积极拓展出口市场多元化以稳定市场份额,在财税金融便利化等方面多措并举以稳定企业信心。稳外资重在提升外资质量,扩大开放领域、缩减负面清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对此,要进一步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原则、政府引导",破解体制机制瓶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来源: 经济日报